

本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11）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疫情下委託公證可以解決的問題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近半年，中港兩地的來往交通大部分停頓，旅客的進出受到極大的限制。本來，近年香港和內地的人流物流互通增長迅速，香港人到大灣區置業甚至常住的，愈來愈普遍，香港工商界也利用這便利的環境多做跨境生意。可是，現時的隔離檢疫措施使我們無法像沒有疫情前一樣隨時可以到內地去，很多事情辦不了，法律上的問題便陸續出現。

其中最為常見的，是在港人士在內地買了物業，最近收到通知，需要到當地辦理成交和收樓有關的手續；也有些是因事須放售內地物業，但因工作或家庭原因不能花十幾天做隔離檢疫。如果對方不同意延期，很可能交易便會告吹，造成重大的金錢損失。遇到這類困局，最實際的解決辦法就是透過授權別人（可以是本身已經在內地的，或是仍在香港但願意代為前往內地的親友），以受託人的身分在內地辦理手續。

這樣的授權書，若要在內地行使並被認定為有效，必須由有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資格的香港律師來起草，並見證授權人的親筆簽名，再經中國司法部在港的機構審核登記與加章轉遞，然後便可以送到內地給受託人使用。這樣，原本要去內地辦有關手續的當事人，便免除接受隔離檢疫的不便。

中國委託公證人都是有超過十年或以上認可資格的香港執業律師，經過嚴格的考試與培訓才可擔任委託公證的工作，他們處理委託公證人事務，既受到委託公證人的法則和程式約束，也須遵守香港律師會對律師的專業操守要求，絕不能馬虎行事。



陳永良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